



湖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
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, HUBEI UNIVERSITY

[首页](#) [学院概况](#) [师资队伍](#) [本科生教育](#) [研究生教育](#) [科学研究](#) [党建工作](#) [学生发展](#) [合作交流](#) [人才招聘](#) [校友工作](#)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正文](#)

公共管理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

作者：公共管理学院

发布时间：2025年09月03日

公共管理学院

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

	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李荣娟、唐良敬
	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(不少于 5 人) 张小进（副组长）、余欢（副组长）、向良云（副组长）、谢迪、谢丹、王振伟
资格条件	一、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（一）纳入国家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，不含定向、委培以及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和留学生； （二）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扎实，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，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不低于前 50%； （四）专业志向远大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； （五）品行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无违法违纪、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记录。 二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类型 （一）A 类：普通类，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 学院核准的本专业前三学年课程成绩排名在规定比例之内。 （二）C 类：教育部“研究生支教团”项目 按照校团委发布的《关于招募湖北大学第 28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》执行。
推荐原则	一、思想品德考核 由所在班级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进行考核，并出具思想品德考核意见，经班主任审核签字、学院党委审定后通过。 二、综合成绩计算 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及排名依据 依据湖北大学《关于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按

则	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。 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*80%+素质成绩*20%。
---	---

	（二）学业成绩组成 前三学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公示如下：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=Σ（课程学分$\times$相应的百分制成绩）/Σ（学分）。 其中，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只计算除通识教育课程（含通识教育平台课程、军事训练、劳动教育）之外的所有课程。通识教育必修课程（依据专业培养方案）只要求考核成绩在合格以上，不纳入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计算范围。 （三）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素质成绩中的奖励加分类别及成绩评议详见《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》 其中，对于学生本科阶段在《湖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期刊目录》认定期刊上以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或与学业导师合作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（全国赛、科研竞赛目录参见细则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（国际赛事参照执行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）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，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、相关期刊杂志单位、赛事主办单位等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，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示，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。
备注	

公共管理 学院推免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表

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负责人
公布推免工作方案	9 月 3 日	张小进、余欢
接受学生申请材料	9 月 4-6 日	张小进、余欢
审核和评议申请学生材料	9 月 7-9 日	张小进、余欢、向良云
公示推免名单	9 月 9-12 日	张小进、余欢

学院推免生名单报送	9 月 12 日	张小进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2 / 2

附件【[公共管理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.docx](#)】已下载765次

附件【[附件 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表.docx](#)】已下载507次

附件【[附件1 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申请表.doc](#)】已下载508次

附件【[附件2 湖北大学学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.doc](#)】已下载458次

Copyright @ 2020-2021 版权所有：湖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：鄂ICP备05003305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368号 邮编：430062 电话：027-88664311（院办） 027-88665033（学工办） 027-88662671（MPA教育中心）